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署环审书〔2021〕30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彦哈尔金矿深部低品位难处理矿石
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金中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巴彦哈尔金矿深部低品位难处理矿石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萨如拉塔拉嘎查，距满都拉图镇西南约50km。项目区域原为内蒙古金中矿业有限公司巴彦哈尔金矿年采选250



万吨金矿原矿石项目，2012 年 7 月由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字〔2012〕152 号文予以批复，2013 年 12 月由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验〔2012〕145 号文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巴彦哈尔金矿露天采区现状已经接近原设计开采最终境界，排土场、堆浸场也即将达到设计容量。本次改扩建工程主要对露天坑上盘进行扩帮，坑底进行延深，堆浸场和排土场进行扩建，配套防渗、防洪、排水等设施同步进行扩建或改建。改扩建后开采规模、开采方式均未变化，年采选能力 250 万 t/a，矿区占地面积 2.9509km²，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区新增占地 16.4 × 10⁴m²，扩建后总占地面积为 85.3 × 10⁴m²，开采标高 816-1044m，采选生产服务年限为 7 年；外排土场向北向、东北向扩展，新增占地 45.7 × 10⁴m²，新增库容 2759 万 m³，排土场最终扩容边界线外部，沿东侧及南侧两侧山坡分别设置拦洪坝；一期原有堆浸场向北侧加长 180m，二期原有堆浸场向南侧加长 600m，可堆总矿量为 4300 万吨，堆浸场四周设置 1m 高拦挡坝，沿东侧山坡设置 2 条截洪沟及利用现有防洪池，均采取防渗措施。本次改扩建利用现有选矿工艺、冶炼工艺及活性炭再生工艺；改建实验室和新建滴淋管清洗系统、危废暂存库等工程。本项目总投资为 9361.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333.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29%。

项目为岩金矿采选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管理要求，符合《黄金工



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锡林郭勒盟行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项目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相关要求，有新调整或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严格执行矿产初步设计指标；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生态环境影响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使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严格控制开采范围，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見》（内政办发[2021]7号）文件要求，不得在依法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平面增扩面积，严格控制占用草原面积，减少对区域生态系统的扰动和破坏，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编制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开展长期生态监测，根据观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补救和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开采工艺、选矿工艺和治理措施，对采掘场、外排土场、表土场、原矿堆场、堆浸场和道路扬尘加强抑尘



管理，对氰化钠制备车间和吸附车间产生氰化氢污染物加强排放管理，确保矿区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破碎车间采用全封闭设计，通过集气罩和高效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6.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载金炭解析电积废气、粗金泥熔炼过程产生的废气和尾炭进行再生炉活化时产生的废气集中由酸雾淋洗塔中喷淋的氢氧化钠碱液和水吸收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氰化氢、氮氧化物和氨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堆浸作业，不得外排；堆浸废水全部返回选厂循环利用，解析电积酸性废水和再生炭酸性废水、实验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全部返回选厂循环利用，滴淋管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滴淋管清洗工段，不得外排；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设计要求完善堆浸场、防洪池、事故池、截洪沟等设施防渗措施。

（五）严格规范固废管理：采矿废石堆放于排土场；根据《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堆浸生产结束后，要求对堆浸尾渣进行破氰处理，采用次氯酸钙氧化法，使其分解成低毒物或无毒物；熔炼炉渣出售给紫金铜业有限公司回收部分金；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加强管理废矿物油暂存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六）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控制临时占地面积，尽可能不破坏现有的地表植被和土壤；挖土尽快回填，对可用于绿化的临时堆放土地，采取临时防护和排水措施；排土场台阶



上设置挡水围堰，边坡进行复垦，采掘场四周设 2m 高网围栏，服务期末覆土结束后，种草恢复植被，表土堆放地采用土袋防护或废石堆砌进行围挡，表面撒播草籽绿化，堆浸场四周用网围栏全部封闭。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和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投资纳入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合同，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左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7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左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